2026年宿城区颗粒物排查治理项目

合同协议书

委托方（全称）：宿迁市宿城生态环境局　（以下简称甲方）

服务方（全称）：德睿测量技术（无锡）有限公司　（以下简称乙方）

合同协议书

委托方（以下简称甲方）： 宿迁市宿城生态环境局

服务方（以下简称乙方）： 德睿测量技术（无锡）有限公司

鉴于甲方（委托方）需要就 2026 年宿城区颗粒物排查治理项目 由乙方（服务方）提供技术服务；鉴于乙方愿意接受甲方的委托并提供技术服务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（第三编合同）》有关规定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，经双方友好协商，同意就以下条款订立本合同，共同信守执行。

一、项目概况

为持续提升宿城区大气环境精细化管理水平，实现对颗粒物污染源的快速排查、精准溯源和科学治理，宿迁市宿城生态环境局拟开展宿城区颗粒物排查治理项目。本项目采用先进的环境监测技术手段，配套车载颗粒物走航设备、GC-MS 组分分析走航车、大气走航车及无人机巡航等专业设备与服务，构建“地空一体、立体监测”的污染源排查体系。

序号	设备	服务名称	服务内容	备注
设备投入				
1	巡查人员走航设备	颗粒物走航服务	日间围绕城区重点工地、餐饮、散煤、汽修及小环境等关键污染源开展监测巡查，确保问题及时发现、即时对接、立行立改。	3 台新能源汽车搭载先进的光散射颗粒物监测设备.
2	专业 VOCs 走航车	GC-MS 组分分析与走航服务	日间以及应急时段对企业集群开展走航巡查，定性定量检测空气中 VOCs 组分，具备秒级质谱在行驶中实时采样分析，结合 GPS 绘制三维污染分布图，实现污染源快速精准定位与预警，为现场执法提供可靠数据支撑。	配备 1 辆专业 VOCs 走航车，搭载 GC-MS 监测设备、颗粒物监测设备
3	办公车辆	车辆保障	为切实做好日常行动服务支撑，调配新能源汽车一辆，专项用于保障日常办公机动及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响应。 承诺落实车辆运维主体责任，承担除违章处罚外的全部运维成本（含保险、年检、保养及维修），并建立应急替换车源机制，全力保障应急出行的稳定性与安全性。	提供新能源汽车一辆
4	便携式颗粒物监测设	协同开展颗粒物监测服务	该设备配合颗粒物走航车使用，采用光散射原理，实时测量环境空气 PM2.5 的浓度，并以图形方式直观显示 PM2.5 的浓度	配备 4 台便携式颗粒物设备

	备		变化趋势。	
5	便携式 VOCs 监测设备	协同开展 VOCs 监测服务	该设备配合 GCMS 走航车开展涉 VOCs 入企业排查，预设内置 450 种气体，在走航车无法进入的区域，如车间内部，排放口等使用便携式分析仪监测。	配备 1 台便携式 VOCs 设备
6	防爆热线式风速仪	检测集气罩排气口风速温度	该设备具备防静电火花等防爆功能，主要用于企业检查时企业集气罩风速是否达标。	配备 2 台防爆热线式风速仪
7	巡查无人机	无人机科技支持	根据现场情况对重大项目工程周边高空开展巡查服务	配备 2 台常规无人机
8	大气监测无人机	无人机监测支持	搭载大气监测传感器对城市上空开展监测服务。	配备 1 台高空监测无人机
9	连续自动臭氧监测便携式监测设备	臭氧监测服务	该设备通过高精度传感器实现臭氧（O_3 ）实时监测，支持移动监测与快速响应，弥补固定监测点覆盖不足。其轻量化设计适用于工业园区、交通要道等热点区域巡查，精准捕捉污染峰值与扩散规律，为臭氧污染防治提供动态数据支撑，助力污染溯源与应急管控，提升环境监管效能。	配备 1 套臭氧监测设备
服务内容				
10	乡镇点位排名提升	乡镇帮扶服务	根据乡镇排名情况，组织巡查人员实地排查污染源，形成"数据溯源+现场核查"联动机制。针对性建议涵盖工业排放整改、扬尘管控优化等，结合走航数据分析锁定污染突出的乡镇，有效提升乡镇环境治理效率，推动区域空气质量持续改善。	提供乡镇帮扶报告不少于 12 篇
11	预警预报	预警预报服务	通过开放模型预测风速、逆温层、温湿度等参数，精准预判大气扩散条件，识别静稳天气高风险时段。结合污染源分布，提供可行性建议，提前应对污染成因，针对性实施企业限产、交通疏导等措施，有效抑制 PM2.5、臭氧累积，提升重污染天气应对能力。	提供预警预报信息不少于 300 条
12	污染源清单	污染源清单建立及更新	通过系统梳理企业、工地、市政工程、道路及监测站周边等全类别污染源，形成动态数据库，实现污染源"一本账"管理。该清单可精准识别重点管控对象，支撑差异化监管政策制定，优化执法资源分配，并为大气污染溯源、减排评估和应急预案提供数据基础。	提供污染源清单
13	污染源地图	污染源地图完善	精准标注企业、工地、道路等污染源地理位置，实现全域污染态势可视化。快速定位异常排放点位，为应急管控和治理成效	提供污染源地图

			评估提供精准方向，提升大气污染防治的准确度和响应效率。	
14	常规报告	报告服务	提供日常分析报告，包括日报、周报、月报，专项分析报告	提供：日报 360 份、周报 50 份、月报 12 份，专项分析报告 50 份。
15	日常走航	走航巡查服务	可实现城区与乡镇污染源动态走航监测，结合 GPS 精准定位异常排放点位，应急走航快速响应突发污染事件，形成"常态监管+瞬时溯源"闭环，为精准执法、区域联防联控提供实时数据支撑。	提供走航问题清单
16	动态数据研判	专业数据盯控服务	资深数据分析人员，对现场数据进行盯控、分析、提醒服务：利用监测设备（含甲方提供的各相关设备）对区域进行空气质量监测监控；数据异常及时提醒；综合各类数据进行实时分析掌控区域空气质量情况	/
17	人员	服务人员	项目合计投入 8 人，其中包含 1 名工作经验丰富项目经理，且具备职称证书、中国环境总站培训合格证书，2 名专业 GC-MS 走航人员，2 名动态数据研判分析员，3 名日常巡查走航人员。	

签约合同价格：人民币贰佰柒拾玖万零贰佰元整（￥：2790200.00 元）。

二、服务期

合同履行期限：一年。

三、付款方式

合同签订后，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金额的 10%作为预付款，主要服务内容完成后支付至合同总金额的 80%，合同金额的 10%作为考核，按考核办法支付，余款审计结算后按审定价无息付清。

考核支付办法如下:

年度考核目标：若 2026 年度宿城区三个大气国控站点 PM2.5 浓度均值不高于 37.4 微克/立方米或绝对值低于同类地区差值好于去年，在 2027 年 1 月 10 日前支付考核金额:合同总金额的 10%。

注：在签订合同时，中标人明确表示无需预付款或者主动要求降低预付款比例的金额，采购人可不适用预付款规定。

四、服务及质量保证

合格，乙方所提供的货物/服务必须符合最新的国家标准和行业标准，并满足采购文件要求，实现投标文件承诺条款。乙方的工作接受甲方不定期检查和监督。

五、运输方式及费用

由乙方视情况自定运输方式，费用自负。

六、履约保证金

本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。

七、设备维护

1、合同服务周期内，乙方对产品质量实行三包，因设备配置或制造质量问题而引起的故障，乙方应在 24 小时内立即予以免费维修或更换，由此引起的一切费用由乙方承担。

2、技术支持响应时间：服务期内提供 7*24 小时服务；在接到使用方报修电话后 3 小时内予以响应，24 小时解决问题。4 小时内不予以响应，使用方将自行采取必要的措施，由此产生风险和费用由供货方承担。48 小时内不能解决问题的，必须提供备品，以确保使用方正常工作。需供服务方技术人员到采购方现场解决问题的，服务方应在接到采购人通知后 1 日内安排人员赶到采购人现场，服务期内相关费用由乙方承担。

八、双方责任

甲方责任：1、甲方应为乙方顺利开展工作提供位于宿城区的办公场地；

2、甲方需配合乙方现场安装，协调施工用地、用电、用网等资源。

乙方责任：1、乙方指定专人负责现场的工作进度，按照相关要求进行服务，做好安全防护措施，出现的一切安全问题由乙方负责，并接受甲方及甲方相关的主管部门的监督管理；

2、乙方服务人员必须经过安全培训，佩戴符合要求的劳保用品，离地面 2 米以上而没有防护措施的作业必须佩戴安全带；

3、服务期内乙方对驻场人员人身安全，仪器设备安全负有完全责任。

4、乙方应按时完成合同约定各项义务。

九、违约条款

非因甲方原因，乙方不履行本合同规定的义务，致使工作延误，甲方有权要求其强制履行或解除合同，并要求乙方等额赔偿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。

十、 验收

验收标准：符合我国最新颁布与之相关的技术规范与标准，同时须满足采购文件中所列全部规格、技术条件及功能要求和其承诺的其他指标。

十一、不可抗力

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，乙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的情况和原因通知甲方，同时应尽实际可能继续履行合同义务，以及寻求采取合理的方案履行不受不可抗力影响的其他事项。如果不可抗力事件影响时间持续 120 天以上时，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。

十二、知识产权

乙方应保证甲方在接受本合同服务时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、版权、商标权和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的起诉。一旦出现侵权，由乙方负全部责任。

十三、合同争议

甲乙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，解决在执行本合同中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。如果协商仍得不到解决，任何一方均可向甲方所在地法院起诉。

十四、合同生效

本合同经由甲方、乙方签字盖章后生效。

本合同未尽事宜，由双方共同协商决定。本合同一式陆份，甲方持肆份，乙方持贰份，具同等效力，传真件具有同等法律效应，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。

甲方：宿迁市宿城生态环境局（盖章）

地址：宿迁市宿城新区行务大厦

法定（授权）代表人：

日期：2026 年 09 月 18 日

乙方：德睿测量技术（无锡）有限公司（盖章）

地址：无锡市新吴区长江北路 106 号金城大厦 1-1713

法定（授权）代表人：

日期：2026 年 09 月 18 日